



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4）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，下同）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53万元人民币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3万元人民币。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，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



露。

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第2项议案，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（星期三）。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10月29日